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山东电建减持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持股比例由6.68%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

		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358,900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358,900	6.68	56,000,00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58,900	6.68	56,00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山东电建于2025年8月11日向公司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山东电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山东电建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